

#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

83年1月26日教務會議通過  
83年5月5日教育部台(八三)高字第023653號函同意備查  
85年3月2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4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86年5月1日教育部台(八六)高(二)字第86044994號函同意備查  
90年2月15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年12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5月7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91062937號函同意備查  
91年5月2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9月1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1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年12月26日教育部台(九一)高(二)字第0910198168號函同意備查  
92年4月29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20062341號函同意備查  
96年8月2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月24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70012362號函同意備查  
97年12月16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7月1日教育部台高(二)字第0980110002號函同意備查  
100年7月7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1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8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10062241號函同意備查  
102年6月13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2日教育部臺高(二)字第1020102688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5月8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9月5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30117367號函同意備查  
103年12月11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月20日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1040003076號函同意備查  
104年1月26日北醫校教字第1040000317號令修正，全文14條

第一條 本校為使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有所規範，依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及本校學則，訂定「臺北醫學大學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實施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

第二條 研究生符合下列各項規定者，得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一、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修讀碩士學位學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應在碩士班修業滿一年、博士班修業滿二年，合計三年。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者，博士班修業滿三年。

二、修畢各該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及研究倫理課程；碩士班至少修畢二十四學分、博士班至少修畢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至少修畢三十學分(含碩士班期間所修學分數)。

三、已完成論文初稿。

四、博士班研究生應經資格考核及格，碩士班研究生必要時亦得

要求其經資格考核及格。

五、前款資格考核之科目與規定由各系所學位學程自行訂定，惟不得違反本細則之規定。

第三條 研究生申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本校行事曆規定時間內提出申請。
- 二、填妥碩士及博士學位考試申請資料，並檢附論文初稿及摘要。
- 三、經指導教授推薦及所屬系所學位學程主管、院長同意後，由註冊組彙整簽報教務長備查。

第四條 學位考試依下列程序進行：

- 一、成立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
- 二、辦理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

第五條 組織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碩士學位考試委員三至五人，其中校外委員以三分之一為限，由各系所學位學程主管依指導教授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博士學位考試委員五至九人，其中校外委員須三分之一以上，由院長依各系所學位學程建議名單圈選並指定一人為召集人。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不得擔任召集人。
- 二、博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士學位候選人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者。
  3. 曾任副教授或擔任中央研究院副研究員，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5.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第3小目至第5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 三、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 曾任教授、副教授者。

2. 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者。
  3. 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4. 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3小目、第4小目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會議訂定之。

四、指導教授及共同指導教授之外委員應過半。

五、本校兼任教師得為校外委員。

六、碩士學位考試委員由系所學位學程主管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博士學位考試委員由院長就符合資格教師人選中圈選核定。並由註冊組彙整簽報後以校長名義核發聘函。

第六條 辦理學位考試，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後，由系所學位學程通知檢具繕印之學位論文初稿(繳交實際需要之份數)，送請所屬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擇期辦理有關學位考試事宜。考試方式，以面試行之，必要時得舉行筆試或在實驗室舉行實驗考試。

二、學位考試成績，以出席委員無記名投票之平均分數決定之；投票以一次為限，碩士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或博士學位考試有三分之一以上委員評定為不及格者，即以不及格論。

三、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學位考試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但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三人出席，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參加，否則不得舉行考試；已考試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四、學位考試時，必須評定成績；其未評定成績者，以考試不及格論。

五、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應令退學。

六、考試委員對碩士、博士學位論文，應就下列各主要項目評定之。

1. 研究之方法。
2. 資料之來源。
3. 文字與結構。
4. 心得、創見或發明。

博士學位論文之評定，應特別著重其心得、創見或發明。

七、學位論文以中文撰寫為原則；前經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八、經教務會議認定之應用科技類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論文得以技術報告代替，其碩士論文封面改以「技術報告」稱之。

九、論文、技術報告有抄襲、偽造及代寫等舞弊情事，經碩士或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第七條 學位考試每學期舉行一次，其日程依本校行事曆規定。學位考試得於資格考試同一學期內舉行，亦得因故延期；惟須在修業年限內舉行。

第八條 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

第九條 已申請學位考試之研究生，若因故無法於該學期內完成學位考試，應於本校行事曆規定學期結束日之前，報請學校撤銷該學期學位考試之申請。未撤銷亦未舉行考試者，以一次不及格論。

第十條 學位考試舉行後，各系所學位學程應俟研究生繳交附有考試委員審定書、論文書目公開同意申請書等之論文後，始得將該生學位考試成績送教務處登錄，惟至遲上學期應於一月卅一日前，下學期應於七月三十一日前送達。

第十一條 修讀碩士學位學生於修業期間或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並具有研究潛力者，於學期開始上課前經擬就讀院系所學位學程之會議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准逕修讀博士學位。

前項研究生因故中止修讀博士學位、未通過博士候選人資格考核、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且未符合本條第 3 項規定，經修讀院系所學位學程會議審查通過及校長核定後，得申請回原院系所學位學程繼續修讀碩士學位或申請轉入相關院系所學位學程修讀碩士學位。

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後，未通過博士學位考試，其博士學位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認定合於碩士學位標準者，得授予碩士學位。

第十二條 碩、博士論文應以文件、光碟或其他方式，保存於國家圖書館。

第十三條 於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創作、展演或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有抄襲、偽造及代寫等舞弊情事，經調查屬實者，應予撤銷學位。

同時在校內或他校具雙重學籍者(雙聯學制不在此限)，兩校論文題目及內涵應有所不同，經調查以相同論文取得學位，應予撤銷本校學位。

為研究生三親等內親屬或重大利害關係人，應自行迴避不得擔任該生之指導教授、共同指導教授或考試委員，經發現者將撤銷其資格；如已完成考試，則該次考試成績無效；如已授予學位始發現時，應予撤銷學位。

前述撤銷學位情事，應於公告註銷其已發之學位證書後，通知當事人繳還該學位證書，並將撤銷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及相關機關(構)。

第十四條 本細則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